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6.29府法三字第88040347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88400號令發布  
98.10.07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99.01.26府法三字第09930102300號令發布  
100.11.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1.16府法三字第100345645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企劃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綜合管考業務、研究發展、推動為民服務、法制業務及動員防災等事項。
- 二 工商服務科：工業登記與管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商業行政業務及中小企業輔導業務之督導等事項。
- 三 公用事業科：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水電承裝業之管理、瓦斯裝管技工考驗、地下水與溫泉資源管理、取供事業及市場管理業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
- 四 農業發展科：農、漁事業、農民團體輔導、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社區綠化及動物保護行政業務之督導等事項。
- 五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科技園區廠商服務事項及獎勵投資招商等事項。
- 六 資訊室：業務資訊化作業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與管理維護及督導等事項。
-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技士、科員、助理設計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市場處、商業處及動物保護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一二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局  
管理科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470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10883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 院長 闕 中

共 1 頁 第 1 頁



## 臺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6.29府法三字第88040347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88400號令發布

105.12.01府法綜字第105343615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市場輔導科：公有超級市場履約管理、地下街業務輔導規劃與行銷、本市市場用地上之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與履約管理及民有市場輔導等事項。
- 二 公有零售市場科：公有零售市(商)場經營輔導、規劃管理及行銷推廣等事項。
- 三 批發市場科：批發市場經營督導、營運管理、各項管理規章審核、販運商承銷人發證管理及農建計畫之配合執行事項。
- 四 攤販科：有證、列管攤販、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管理及行銷等事項。
- 五 資產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規劃、籌措、舉借、投資及法制業務等事項。
- 六 工程科：市場、地下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相關事項。
- 七 企劃室：研究發展、綜合管考、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 八 秘書室：基金收支、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導、股長、獸醫、技士、管理師、科員、督導員、管理員、技佐、業務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產業局轉陳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產業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場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秘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委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一	
獸 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九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十	
督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管 理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業	務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室					
合			計	一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科員、督導員、管理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正本

管理科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71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市場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12月5日府授人管字第10531377900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科員、督導員、管理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一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該處所置督導員負責貴市農產、畜產、漁產、花卉公司等批發市場之經營督導；管理員則負責公有零售市場環境秩序維護、攤位租金催繳、處理攤商違規行為等市場綜理業務，並作為市場自治組織與市場處間協調及聯繫管道等語。以上開職稱尚非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為期職稱與辦理業務相符，上開附註請修正為「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並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本處因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一節；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體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

臺北市政府 105.12.15



AAAA10501498000

第1頁 共2頁

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於上開條文內明定派出單位公有零售市場之職掌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伍錦霖



# 臺北市商業處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6.29府法三字第88040347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88400號令發布

105.06.27府法綜字第105323631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商業發展科：特色產業發展、法定消費者保護業務、商業團體發展及公平交易業務之協辦等事項。
  - 二 登記服務科：商業及公司登記管理等事項。
  - 三 商業管理科：特定行業管理、規劃、執行、違規商業輔導查處及商品標示業務等事項。
  - 四 商業輔導科：商圈發展及轉型升級輔導等事項。
  - 五 資訊室：資訊系統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及訓練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產業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產業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商業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門 員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一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正本

管理科

##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15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商業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6月29日府授人管字第105307860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院長 伍錦霖

臺北市政府 105.07.11



AAAA10500827800

第1頁 共1頁

155035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6.29府法三字第88040347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88400號令發布  
98.10.07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99.01.26府法三字第09930102300號令發布  
113.05.21府法綜字第1133021684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發展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各組、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防疫檢驗組：畜禽飼養登記、畜牧場登記、動物傳染病防治、疑患傳染病動物之處理、疫情調查、衛生保健、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獸醫公共衛生檢驗研究、動物用藥品輔導管理、動物飼料輔導管理、獸醫師登記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等事項。
- 二、動物管理組：動物保護政策規劃及執行、寵物登記及生育控制、動物福利與飼主責任促進、動物保護生命教育推廣、寵物繁殖、買賣、寄養、食品、新興產業管理、動物展演管理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
- 三、動物收容組：流浪動物收容及管理、動物收容處所管理及動物屍體焚化服務等事項。
- 四、產業保育組：自然公園經營管理及野生動物保育、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物收容管理等事項。
- 五、動物救援隊：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救援、捕捉及管制、街犬貓管理、動物保護、動物保育相關法規案件查察取締、經濟動物運輸、動物科學應用人道管理與機構查核及動物虐待傷害鑑識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組長、隊長、主任、技士、管理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第 五 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本處派員兼辦。

第 八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三、技正。

第 十 一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技正。

五、組長。

六、隊長。

七、主任。

八、會計員。

九、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 二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發展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產業發展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產業發展局備查。

第 十 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	任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	任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	任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組長	薦	任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	任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 或 薦	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管理師	委 或 薦	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 或 薦	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	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李悉純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ie@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091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5月28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5123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所列秘書、薦任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一節，以秘書職稱屬幕僚長性質，非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爰不予備查，請修正為「……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 1130604



\*AAA1130125615\*